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辦事細則（已廢止）

廢止／停止適用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1 月 01 日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內政部（91）內授警字第 091007573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300767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~7、9~15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608711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4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內授警字第 0970870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10 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9號令發布廢止